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特訂本校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一條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設置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特地訂本校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一、刪除依據辦法之修訂日期。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該補充規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已修正發布名稱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故刪除。</p>
<p>第二條 本校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7 名、社會公正人士 1 名、學生代表 1 名，共計 15 名。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無給職。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13 名：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7 名、社會公正人士 1 名，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之，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組織委員須包含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故增加學生代表 1 名及學校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1 名。</p>
<p>第三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家長及學生代表委員出席之</p>	<p>第三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家長代表委員出席之人數不</p>	<p>爰上，新增「學生」代表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六條 本員會各項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及會議相關附件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代辦費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刪除贅字。
第七條 (刪)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本條已整併至第二條，故刪除。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